

彰化縣經營資訊休閒業者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 營業場所不得容留未滿十五歲之人於非例假日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年滿十五歲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於夜間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留滯。若對消費者身分有質疑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對未滿十五歲之人於上課期間進入者，應立即通報學校或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聯絡電話：7278585
地址：彰化市南郭路1段372巷63號），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

間

進入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 (二) 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營業場所內設置網路內容篩選過濾軟體、現場錄影監視器及網頁歷史紀錄檔設施，錄影及歷史紀錄檔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個月。
- (三) 營業場所明顯處應懸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並應存放現場備查。
- (四) 場所不得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
- (五) 禁止提供毒品、違禁品予消費者，如發現有吸毒及使用違禁藥品之情形，應立即禁止並報警處理。
- (六) 禁止提供及販售煙品、酒類、檳榔予未滿十八歲之人。
- (七) 營業場所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檢修申報。
- (八) 營業場所應符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有提供餐點服務者，應符合衛生法令相關規定，營業場所應保持良好之通風。
- (九) 逃生出入口應保持暢通，並應懸掛緊急逃生路線圖、消防配置圖。

有關資訊休閒業者經營相關規定及罰責，請上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法令規章/彰化縣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102年12月10日公告施行）查閱了解，以免違反相關規定受罰。

彰化縣政府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 TEL:04-7531144、7531145
FAX：04-7249384